

广东社会科学大学

粤社科大教务通〔2023〕13号

签发人：陈能浩

关于清退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学籍的公示

为维护学籍学历管理制度的严肃性，保证在校生数据的准确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教育在校生学籍数据管理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5〕27号）及《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及《广东社会科学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我校将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未毕业学生予以清退。

清退学生名单：骆土有，男，2017级电子商务业余2班，学号176240502063，入学时间2017年3月1日，原预计毕业时间

2020年1月13日。

该学生没有按要求注册，并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，因此，学校将该学生进行退学公示。公示期一周，公示期结束后将注销该学生的学信网学籍。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—2023年12月11日

如有疑问，请与广东社会科学大学学生管理部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20-83807929、020-83802476。

广东社会科学大学教务部

2023年12月4日

教务部

广东社会科学大学教务部

2023年12月4日印发
